

#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(國)立高中職及五專(專一~專三)用】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電 話														
監護人	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及五專(專一~專三)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3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		
學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	
	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      業務主管：      會計：      校長：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113年3月1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  
 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  
 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# 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2學  
期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\_\_\_\_\_（郵局或銀行名）\_\_\_\_\_分行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）